

澄迈县财政局文件

澄财农专〔2023〕328号

澄迈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澄迈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 的通知

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琼财农规〔2021〕10 号文件和《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琼财农〔2022〕37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强化项目实施管

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；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扣留或挪用专项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；加大跟踪督促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产业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共管账户实施管理，并落实产业帮扶项目资金专账管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3 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澄迈县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3. 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3 年第二批）
4.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第二批）



抄送：县会计管理中心、各财政所

澄迈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
